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12號

原告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源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仁

被告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所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肆仟貳佰陸拾肆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肆仟貳佰陸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戴育萍